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29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因與總統府等間請願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35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違憲錯誤解釋行政訴訟法第 2 條及第 9 條等規定，認聲請人提起之行政訴訟不合法，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，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，有抵觸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日（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